

收件 件	日期	年 月 日 時 分	收件 者章		連件序別 (非連件 者免填)	共 件	第 件	登記費	元	合 計	元
	字號	字第 號						書狀費	元	收 據	字 號
			罰 鍰	元				核算者			

土 地 登 記 申 請 書																			
(1) 受理 機關	縣 地政事務所 市 ☐ 跨所申請		資料管 轄機關	縣 市 地政事務所		(2)原因發生 日 期	中華民國 年 月 日												
(3)申請登記事由 (選擇打√一項)			(4)登記原因 (選擇打√一項)																
☐ 所有權第一次登記			☐ 第一次登記																
☐ 所有權移轉登記			☐ 買賣 ☐ 贈與 ☐ 繼承 ☐ 分割繼承 ☐ 拍賣 ☐ 共有物分割 ☐																
☐ 抵押權登記			☐ 設定 ☐ 法定 ☐																
☐ 抵押權塗銷登記			☐ 清償 ☐ 拋棄 ☐ 混同 ☐ 判決塗銷 ☐																
☐ 抵押權內容變更登記			☐ 權利價值變更 ☐ 權利內容等變更 ☐																
☐ 標示變更登記			☐ 分割 ☐ 合併 ☐ 地目變更 ☐																
☐			☐																
(5)標示及申請權利內容			詳如 ☐ 契約書 ☐ 登記清冊 ☐ 複丈結果通知書 ☐ 建物測量成果圖 ☐																
(6) 附繳 證件	1.	份	4.	份	7.	份													
	2.	份	5.	份	8.	份													
	3.	份	6.	份	9.	份													
(7)委任 關係	本土地登記案之申請委託 代理。 複代理。 委託人確為登記標的物之權利人或權利關係人，並經核對身分無誤，如有虛偽不實，本代理人(複代理人)願負法律責任。																		
(9) 備 註																			
											(8) 聯 絡 方 式	權利人電話							
												義務人電話							
												代理人聯絡電話							
												傳真電話							
電子郵件信箱																			
不動產經紀業名稱 及統一編號																			
不動產經紀業電話																			

(10) 申 請 人	(11)	(12)	(13)	(14)	(1 5)											(16)	
	權利人 或 義務人	姓 名 或 名 稱	出 生 年月日	統一編號	住 所											簽 章	
					縣市	鄉鎮市區	村里	鄰	街路	段	巷	弄	號	樓			
本處處理經過情形（以下各欄申請請勿填寫）	初 審		複 審		核 定			登 簿		校 簿		書 列 狀 印		校 狀		書 用 狀 印	
								地 價 異 動		通 知 狀 領		異 動 通 知		交 付 狀 發		歸 檔	